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考核項目	評量標準	比重	得分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實際出席率（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以上。每次董事會實際出席率皆達 70%以上，則得分 10 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 70%以上，則每次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10
2、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若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若積極執行則得 10 分，適度則得 8 分，偶而則得 6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10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每季是否召開一次董事會	整年度審查，若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 10 分，五次則得分 8 分，四次則得分 6 分，三次以下則為 4 分。	10%	10
4、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10
5、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 10 分，若有未迴避者每一議案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10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獨立董事之兼任情形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三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果同時未超過三家，則得 10 分，每當任一位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三家，每超過一家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10
7、董事間之親屬關係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如符合以上標準，則得 10 分，每超過 1 人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10

考核項目	評量標準	比重	得分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8、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新任董事受訓至少 12 小時，續任董事受訓至少 6 小時。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 10 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8
五、內部控制			
9、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若積極執行則得 10 分，適度則得 8 分，偶而則得 6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10
10、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一季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 10 分，若董事會稽核室未對公司內控制度提出稽核報告，或董事會未予追蹤或討論，則每季扣 2.5 分。	10%	10
合 計		98 分	